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1.01.002

清代云南禄劝彝族土地买卖契约文献特点研究

王丽莹

(西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四川 成都 610000)

摘要:清代是云南经济形式多样化的一个时期,随着经济交往的日益频繁,越来越多的契约也随之产生。土地作为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其交易往往较其他更加的严谨而慎重,因此产生了为保障交易双方利益且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土地买卖契约。以《彝族毕摩经典译注》第 101 卷《彝文账簿文书》中收集到清代云南禄劝地区的 17 份土地买卖契约文献为研究对象进行分析,了解当时彝族地区土地买卖契约的组成部分及特点,结合当时特殊的社会经济形式,从本民族传统文化和其他民族文化的影响两个方面对契约中所体现的特点进行分析,探讨多民族文化相互交融下,对彝族土地买卖契约文献产生的影响。

关键词:清代;禄劝;土地买卖;契约文献

中图分类号:K249;K87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1)01-0008-05

Study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Yi People's Land Sale Documents in Luquan, Yunnan in Qing Dynasty

WANG Liyi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00, China)

Abstract: The Qing Dynasty was a period of diversified economic forms in Yunnan. With increased frequency of economic exchanges, more and more contractual documents sprang up. Crucial to people's livelihood, land transactions were often more rigorous and prudent than other transactions. Therefore, land sale contracts with legal force were drawn up to guarantee the interests of both parties of the transaction. In this paper, 17 land sale contracts in Luquan, Yunnan are selected from *Translations and Annotations of the Bimo Scriptures & Accounting Records of Yi Ethnic Minority* in the Qing Dynasty. With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forms at that tim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is book describes the component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and sale contracts in the Yi ethnic area and analyzes the cultural elements embodied in the contracts from two perspectives: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of their own nationality and the influence of other nationalities. The book also illustrates the impact of the integration of multiple ethnic cultures on land sales contracts.

Keywords: Qing dynasty; Luquan; land sales; contract literature

一、引言

清代是云南彝族社会发生急剧变化的时期,清代大范围的改土归流在云南如火如荼地进行,土司制度逐渐被流官所取代,相应的社会经济形式也发生着巨大的改变,由单一的领主制或奴隶制经济,变成了封建制、领主制和奴隶制经济共存的局面。加之在明清时期大量的军屯来云南,其他民族大量融入云南,多民族杂居的现象逐渐形成。

彝族契约种类繁多,内容涉及面广,因彝族语言文字和知识传承方式的特殊性,目前大多数的契

约都还未被收集。现已收集整理的契约文献主要包括《彝族毕摩经典译注》第 101 卷《彝文账簿文书》^[1]对云南禄劝武定等地区的账簿文书进行收集整理翻译;朱崇先和杨怀珍先生的《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彝文天赋账簿研究》,对云南地区清代的许多账簿进行整理研究,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当时云南地区的税收状况和土地种植情况;华林先生的《西南彝族历史档案》对许多彝文文献进行翻译,为学者们提供了丰富的研究材料;张纯德和李崑先生在其所著的《彝学探微》中从土地买卖契约所需的手续、采用的交易货币种类、画押方式、年代记载和行政

收稿日期:2020-11-03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2020YYXS13)。

作者简介:王丽莹(1996—),女(彝族),云南昆明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彝族古典文献。

区划等方面进行论述。

在土地买卖契约特点的研究中,现有的研究主要从彝族土地买卖契约的形式和年代考证方面进行研究,本文侧重于研究土地买卖契约中体现出来的独特的文化现象,经与其他民族进行对比,分析其文化含义和彝族独特的文化现象。从契约中所体现出来的特点,分析在当时政治经济情况下,彝族独特的传统文化的沿袭和多民族杂居下的相互影响,为更进一步研究彝族文化提供一定的思路。

二、清代云南禄劝土地买卖契约文献简介

《禄劝县志》:“禄劝一邑,界连巴蜀,列缴外者,二千余年,地杂汉彝,辖境内者,三百余里,固滇省西北之藩篱,扼川边东南之锁钥。”^[2]禄劝为改土归流较早的地区,在康熙五十五年就已进行改土归流,原属于武定府,在1983年禄劝县改隶昆明市直到现在。

本文主要研究《彝族毕摩经典译注》第101卷《彝文账簿文书》中的土地买卖与典当契约文献部分,该部分共包含17份云南省禄劝地区各乡镇的土地买卖与典当文书。

土地买卖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典卖,即典当,是一种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将土地赎回的活卖形式,一般而言,典卖的价格比绝卖的价格低,且在土地典当期间,需要缴纳一定数量的地赋,具体数目由双方协商而定。二是绝卖,是一种买断的买卖方式,卖了之后不再赎回。土地买卖契约文献是在这些交易过程中以书面形式留存下来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交易凭证。

土地买卖契约的书写一般包括:交易双方、交易原因、标的物、交易地点、价格、交易时间和交易中间人七个方面组成。交易双方是进行买卖的双方姓名和所在村落名称;交易原因是大部分契约中都会写因何种原因而进行交易;标的物就是交易的土地,包括对土地种类、地理位置、面积大小和赋税情况的描述;交易地点一般在交易双方所在的村落;价格包括交易标的物的价格、付给中间人的价格和宴请的价格三个方面;交易时间由朝代、年号和当年属相组成;交易中间人包括交易的介绍人和见证者,一般由村落中德高望重者充当,其中还包括草拟书写此份契约的执笔者,由精通语言和文字者来书写。

三、土地买卖契约文献的特点

明清时期大规模的军屯和改土归流,使云南的

民族交流更加频繁,民族文化的相互交融也更加的普遍。在进行土地买卖契约订立时,其内容和形式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与其他民族同时期土地买卖契约相比有许多的异同之处,本文主要将其分为书写特点和文化特点两个方面来进行比较。

(一)土地买卖契约文献的书写特点

1. 标准化的格式

我国民事契约最早出现在西周时期,在朝代的更替中不断完善,宋代时期已出现格式相对完善的土地买卖契约。到了清代,民间的土地买卖活跃,百姓间成立契约的自发性和自主性逐渐增强,为了保障税收的顺利征收和民间交易的正常进行,清政府制定了关于契约的各种要求,从内容的涉及形式的规范,土地买卖契约逐渐形成规范。在云南禄劝彝族地区,目前发现并翻译的土地买卖契约文献大多立契于清代时期,其形式和内容也有一定的规范性。

在《彝族毕摩经典译注》第101卷《彝文账簿文书》中翻译整理的17份契约文献中,其所涉及的元素大多是相同的,首先是对立契时间的说明,通常写在契约开头或结尾,如:“清光绪十年即猴年腊月二十三蛇日,普德咪的铺额、阿奈与氏族次支的麻玛、阿成及氏族幼支中的呗罗斯、奈莫前来交涉信古篝的土地问题……”^{[2]443},这是写于契约开头,先将时间说明,再接着说契约的内容,其次是将时间写于结尾部分,如:“……是清光绪二十二年即猴年腊月初七兔日的一天。文书撰写人是昔康资作村的阿佐摆莫”^{[2]445}。这类写法一般是将所有契约的正式内容书写完,其他内容描述时会写在后面。

其次是对买卖双方和标的物的说明,对买卖双方的书写一般包括其所属的村落和姓名,对标的物的描写则属契约的主要内容之一,通常会包括对其面积的描述和周围土地的描述,如在《偶信卖田文书》中写道:“……偶信把在阿昭咪撒三升种的稗子田卖给了期洒,作价十一两三钱纹银,买主是期洒,卖主是偶信。中介人是阿贝,给了他一两一钱三分。这份地大小有六块。西至偶信的地,南抵商插的地,东到阿晚的地,北抵呗汶的地,应缴地赋税五升稻谷……”^{[2]446}用该块土地所能种植的种子数量、该块土地的地赋和土地的四至来描述该块土地的面积大小,在该时期的彝族土地买卖契约文献中是较为常用的方式,具有一定的共识性。

再次是对价格的说明,在彝族的契约文书中所涉及的价格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对交易土地价格的描述,如上述的例子中所写的“其土地作价

十一两钱银”；其次对契约中间人的报酬也会书写在契约中，如：“……文书撰写人是阿宏，给了他二钱银子。经手人是偶信、阿贝、阿德，经手人一人给了一斤半绵羊毛。见证人是高奢和阿孔……”^{[2]446}在契约文书中除买卖双方之外，所有涉及的人都称之为中间人，中间人对其契约有着监督、见证、书写及调解等作用，因此双方在买卖结束之时都会付给中间人一定的报酬，而这部分报酬同时也书写在契约中。

最后是对违约惩罚、土地交易价钱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做了一定的说明，如在契约中写道：“……从今以后，子孙万代天长地久，日后反悔变动的人，罚他出五十锭银子和五十石干净稻谷。在皇帝宫廷之下发誓，倾家荡产也要向土司献礼……地价的尾款是在虎年举行祭祖那年给他们一两二钱，已付清。”^{[2]446}可以看出，在进行交易时并非所有的交易都属于钱货两清的状况，可能会存在延后付款或分期付款等方式，因此在其契约的书写中也将该份契约的支付方式和期限做了说明，同时对违约所需要付出的代价也罗列出来，达到一定的制约作用。

从契约的书写格式来看，清代云南禄劝彝族地区的土地买卖契约大多格式较为相同，所涉及元素基本一致，具有一定的规范性，是一份相对成熟的契约文书，在当时的社会中被共同认可的、通用的。且与同时期的汉族地区的契约文书相比较，所涉及元素也基本相同。

2. 口语化的用词

从彝族的文献中可以发现，其文献书写的方式大都属于日常对话式的描述，如彝族的创世史诗《梅葛》中的演述方式即为口语化的表达，包括相互解答疑惑或介绍知识，所描述的即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对话形式，因此运用这样的方式对文本进行记述是彝族习惯中一直使用的方式。在进行契约文书的书写时，口语化的表述方法和用词也被频繁运用于其中，如“……款暂时没有给，约定到四月再付款，若付款时间超过六月份还没有付清的部分，约定一两银加付一筒稻谷，在吃饭的那天就說好了的。”“做成生意的那天烤一坛酒、煮坨坨肉招待他。地已完全买断。”^{[2]445-446}此类较为口语化的句子几乎在每一份契约中都有涉及，没有较为书面的语言对其内容进行表述。

从彝族传统的表述手法和知识结构而言，口语化的表达方法能够普遍地被接受和理解，运用共同熟识的表达方法对契约进行书写，可以有效地减少因歧义而产生的各种矛盾冲突。

3. 多重佐证的方法

多重佐证的描述方式在契约文献中主要体现在描述交易土地面积时，因清代彝族的契约文献中暂未发现具体的表示面积的计量单位，因此在其书写时，通常同时使用该块土地能够种植的种子数量、该块土地应缴纳的赋税及土地的周围四至来表示土地的面积，是对面积大小的多重佐证的方式。

在彝族的契约文献中，许多词句的使用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如在描述土地的面积时，通常会使用“撒三升种的稗子田”“撒八升种面积的小麦地”“一块秧田”等模糊不清且带有一定主观性的句子对交易土地的面积进行描述。通过对契约文献的了解，可以发现其交易的双方距离都相对较近，通常为同一家支成员间相互交易或同个村落间的交易，部分与其他村落进行交易时，其间隔距离也较近。因此在该块土地能够种植的种子数量来对土地面积进行描述时，其所表达的面积大小是交易双方都能够公认的，与其种植的习惯和方式有密切的关系，同时将土地的周围四至的土地所属和地赋列出，如：“西至偶信的地，南抵商播的地，东到阿晚的地，北抵嘎汶的地，应缴地赋税五升稻谷。”^{[2]446}是对土地面积的再补充，可以一定程度的弥补使用模糊化用词对面积造成的歧义。与同时期其他地区相比较，可以发现描述土地的四至和赋税在其他民族及地区的契约中也都存在，但因其契约中对土地的面积已用具体的亩来表示，因此对于四至的描述更多的是对土地地理位置和赋税情况的说明。如云南昆明地区《昆明龙院村杜卖水民(田)文契李云社祖遗田给李纯李香》中写道：“……祖遗田一丘坐落六十亩，计四工，东至沟南至买主田西至沟北至杨姓田，四至开明秧田一丘……”^[3]。甘肃地区镇原县《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初七刘居怀卖地草契》中也写道：“……将自己卖明页征地一段约有五亩，东至买主地为界，西至页头(闫姓)地为界，南至页头为界，北至闫姓地(页头)为界，以上四至分明……”^[4]。在同时期的这两份契约中可以发现，该契约中对于土地面积的描述已较为成熟，是使用亩这个计量单位来进行计算，是较为规范的法，在此基础上也同时有对土地四至的描述。

因此可以发现，对于土地的四至的描述和赋税的说明几乎是所有土地买卖契约共同使用的一部分，但相对而言，禄劝彝族与其他民族及其他地区相比较，使用四至除了对土地方位的描述以外，也是对模糊的面积描述的一种补充。

(二) 土地买卖契约文献中的文化特点

土地买卖契约文献的书写,在使用相同的元素下,同时也会体现出许多本民族独特的文化习俗,一份契约文献的生成往往渗透着多方面文化的影响。彝族的土地买卖契约文献与同时期其他民族契约文献相比较,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文化特点。

1. 生肖计年计日的使用

在进行彝族契约整理时可发现,在进行立契的日期书写时,几乎每份契约的日期书写中都使用生肖进行书写,如“清光绪二十八年即虎年腊月十六日”“猴年的二月初八蛇日”“清光绪十年即猴年腊月二十三蛇日”等,在进行契约中的日期书写时,对于该年该日的生肖的书写,几乎每份契约中都会涉及的内容,且与同时期其他民族契约相比较,暂未发现有此类记述的方式。

运用生肖对年和日期进行记录是历史较为悠久且使用较普遍的计年方式,一直沿用至今。从契约文书的书写中可发现,在同时期其他民族的契约文献中,对于契约时间的书写,普遍采用的是当年年号与具体日期,而在彝族的契约文献中,更多的是使用生肖计年的方式和年号对契约签订的年月日进行记载,部分契约存在只使用生肖计年,而无年号计年的情况。

2. 彝族祖先崇拜观念对契约的影响

对于灵魂的理解,有许多不同的说法,其中恩格斯说:“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结构,并且受梦中景物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了一种观念:他们的思想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之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5]彝族的祖先崇拜即是在灵魂不死的观念中产生的对于家族祖辈的崇拜,其主要的形式和内容是让逝者的灵魂回到祖先的发源地,然后召唤其保佑活着的人和畜,对于其崇拜的主要体现是祭祖仪式。在彝族的谚语中写道:“汉人攒钱修建房屋,彝人攒钱祭送亡灵”,可以看出其在彝族社会中是极其重要的存在,因此在所见的彝族契约文献中也有相关的体现,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从彝族的土地买卖原因中体现出的彝族的祖先崇拜观念,在笔者研究的十七份彝族契约文献中,对于卖田地的原因,大多写的是因无奈而出卖土地,具体的无奈原因只有五份契约中写出,而其中四份与祭祖有关,如在《李更和贝宗卖地文书》中写道:“图所和卯贝俩来到摆哉村的歹莫炭(收取

氏族祭祖的祭牲和有关费用),李更和贝宗他们两家无奈,将在基交箐里的秧田抵作一个祭牲,于是来(代宗家)索要牲畜。代宗无力拿出,就出二升白米、三斤酒区祭奠商振夫妇。”^{[2]445}可以发现,祭祖在彝族的传统认知中是极为重要的事,是每一个后辈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在家族进行祭祖仪式的时候,作为家族的成员,每一个人都会献上自己的一份力,因此会存在为了祭祖而出卖土地的现象。

二是祖先崇拜在契约签订中的体现,在进行土地买卖契约书写时,所分析的契约文献中有一项内容是在祖灵前签订契约,告知神灵。如在《土地典当文书》中写道:“……普德氏族的子孙后代若来摆哉村他们八家再说起信古箐地产的事情,那么,谁前来纠缠,就领他到祖灵下面去争议辩解,请神明裁决。长支中一位是铺额,一位是阿奈。……(文书)是在祖灵下面写的。此为信古箐的土地之事”^{[2]443}。彝族的灵魂不死观念认为先辈的灵魂会对子孙后代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教,若是做了不好的事情会触怒祖先,死后的灵魂会回不到祖先那里去,继而可能变为游魂。因此在祖灵前签订契约且告知神灵,将此次交易请祖先和神灵做了证明,是不可以反悔的,否则会收到他们的惩罚。这样的方式通常用于签订契约双方均为彝族的情况,对于祖灵的崇拜是双方共同的认可和信服的,在一定程度上对契约的顺利履行提供了保障。

彝族传统的祖先崇拜观念是贯穿于社会发展的整个历程且影响范围极为广泛的崇拜形式,以其不同的方式存在于彝族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在进行契约履行和书写时,也会将其融入进去。

3. 其他民族文化对于契约的影响

云南禄劝地区地处滇中北部,属于昆明市的郊区,是较早进行改土归流的地区,在康熙五十五年已改土归流完毕。禄劝地区对于汉文化的接触或同化相对较早,彝族的土地买卖契约中的几大基本要素与汉族契约相似。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对其进行分析论述:

一是契约文书形制的相似性,将彝族契约文献与同时期汉族契约相比较,可发现其契约的组成元素是极为相似的,均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原因、标的物、交易双方、中间人、价格和地点,虽其在书写顺序和具体的描述上有所差异,但其大类的组成都是相似的。

二是用词的相似性,在土地面积大小的表示时,彝族是用该块土地所能种植的种子数量来表示的,在进行土地能够种植的种子数量书写时,禄劝

彝区的契约中用到了箩、筒、升等量词,而此类量词在其他民族的计量中也被频繁使用。如在黑学静所写的《宋元以来契约文书量词研究》一书中提到容量量词箩的使用情况:“《清嘉庆三年(1798)周永适当田契》:‘其田面断,每年八月秋收充纳晾租谷叁罗正,其租不敢欠少,若有拖欠,任凭钱主过户起耕,收租管业,当人无得异言’(石仓 1/2/308)”^[6]。这里的“罗”即是“箩”的一种写法,也是一个表示数量的量词。因此可以了解到,当时该地区与其他民族的交往是较为密切的,其中很多语言都存在借用和同化的情况。

四、结语

从对云南禄劝彝族土地买卖契约文献的分析,

可了解到目前翻译整理出来的契约文献大多立契于清代,更为早期的文献暂未发现。从已翻译的契约文献来看,彝族的土地买卖契约文献形制完整,属于较为成熟的契约文献,结合明清时期在云南地区进行的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和屯兵,可以认为在长期的民族交融过程中,彝族的契约文献很大程度受到其他民族契约文献的影响。

从契约形制和书写用词等分析,彝族在多文化相互交融的情况下,对本民族传统的习惯依旧保留了下来,做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多元文化共生。对彝族的契约文献进行分析研究,从契约文献中所体现出来的特点,了解彝族在长期的历史变迁中,对本民族文化的传承和与其他民族文化的相互融合现象,对研究彝族的历史文化有着一定的促进作用。

参考文献:

- [1]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彝族毕摩经典译注第 101 卷:彝文账簿文书[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1.
- [2] 许实.禄劝县志[M].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1925:1.
- [3] 吴晓亮,徐政芸.云南省博物馆馆藏契约文书整理与汇编: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46
- [4] 苏瑞.清代甘肃镇原县土地买卖契约研究[D].兰州:兰州大学,2019:10.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19.
- [6] 黑学静.宋元以来契约文书量词研究[D].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18:173.

(上接第 7 页)

- [43] 姜贵品.民族平等与国族整合:全面抗战时期西南夷苗请愿代表活动述论[J].学术探索,2016(4):114-121.
- [44] 赵崢.川康彝族政治人物与国民政府的合离:以战后彝族参政问题为中心[J].史林,2017(2):138-152,221.
- [45] 李金发,郑秀丽.论清末民初的凉山彝族族群关系——以土司视角为例[J].毕节学院学报,2014,32(1):31-37.
- [46] 周凌玉.贵州彝族余氏土司作家群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 [47] 李黎.国家认同与地方性知识书写:贵州余氏土司家族文学双母题[J].贵州文史丛刊,2019(4):107-113.
- [48] 沈乾芳.社会变革时期的彝族婚姻形态研究(1368—1949)[M].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
- [49] 温春来.从“异域”到“旧疆”:宋至清贵州西北部地区的制度、开发与认同[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 [50] 陈朝晖.《万德土司府衙春节年货账簿》研究[D].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18.
- [51] 成臻铭.再论土司学的对象与研究方法[J].民族论坛,2012(16):5-11.